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凤斌	出差	郭金虎
独立董事	孙水泉	出差	邓湘平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金虎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增多。从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来讲,国内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旧突出,钢材价格震荡下行、持续低位,叠加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易涨难跌的影响,行业利润同比明显下降。焦化市场走势趋同,原料焦煤价格下行一定程度缓解了焦化的成本压力,但由于终端地产与基建等需求的下滑,钢材价格重心呈现下调趋势,钢厂利润减少,焦炭需求下滑,焦炭价格亦有较大幅度下滑。从行业运行数据看,2024年,钢铁焦化市场延续整体弱势震荡局面,企业生产经营普遍艰难。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和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JN60-6A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240万吨,及焦油、粗苯、硫铵、硫膏等化产品。公司于2019年完成焦化MES系统建设,实现了各项生产数据的自动实时集成和系统的统一管理,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拥有120万吨大型H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腹板高度100mm—1008mm的各种规格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80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焦化业务依托地域性的丰富焦煤资源、炉型可靠的优势、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近年来煤焦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积极采取经营改善措施,阶段性采取将自产焦炭业务转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园区企业新泰钢铁生产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依托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规格、材质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式采购服务。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按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焦化工序能耗超过了行业标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工业废气CO2微藻养殖“碳中和”示范项目,为降低企业碳排放探索出了一条可行路径。

(三)经营情况

面对市场“寒冬”,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谋定而动,承压前行,按照“稳住大盘,灵活经营,开源节流,稳定收益”的总体工作思路,在全行业普遍亏损的大环境下,公司审时度势、多措并举,千方百计保住了企业生产经营大盘。通过积极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能源集中管控、继续深入三项管理、全员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推动数智化建设等经营改善措施,避风险、补短板、夯实持续发展根基,全力以赴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公司2024年度整体业绩大幅减亏的目标。

内部管理提升方面,一是完成了能源集中管控改革,合并了在电、水、煤气等与能源介质相关的生产运行、储存、输配和保供等管理职能,使能源管理核心能力更加突出;二是全方位开展环保节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符合标准要求。同时通过管理节能、技术节能、智能化节能等手段,完成了多项节能项目;三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利用上海国际冶金展览会、首届钢结构建筑产业链展览会等活动平台,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安泰型钢荣获“2023-2024年度全国型钢钢厂主导品牌”和“兰格钢铁网2024年度金牌供应商型钢十大优质品牌”;四是加快企业数智化建设,建成了物流管控平台,实现了物流业务的信息化、集中化管理。另外,焦化安全管控数字化系统上线,实现了人员定位及聚集风险报警等功能,安全管理步入信息化阶段;五是强化算账经营,对标行业一流和先进一流,以降本增效为主线,全面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六是将科技创新置于核心位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工艺技术质量基础管理提升,建立并完善了标准管理体系,规范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试用管理,不断深化现场标准作业,狠抓关键质量控制点,为提升产品质量、稳定生产保驾护航。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594,981,000.17	4,966,623,798.16	-7.48	5,208,231,6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386,340.10	1,840,255,977.71	-17.76	2,519,256,860.87
营业收入	6,675,578,251.15	10,006,400,153.61	-33.29	12,696,313,469.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670,750,504.27	9,997,581,180.62	-33.28	12,695,950,10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61,420.70	-677,711,800.43	不适用	-297,083,6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760,630.11	-687,294,756.76	不适用	-294,636,2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5,112.37	320,568,938.54	-28.69	20,267,35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8	-31.09	增加11.11个百分点	-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6731	不适用	-0.2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7	-0.6731	不适用	-0.29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06,710,852.45	1,888,606,898.82	1,467,987,454.02	1,523,393,0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71,758.53	-58,737,048.28	-117,604,466.21	-34,248,1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438,014.83	-58,740,325.60	-118,745,908.59	-46,836,3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809.61	202,843,362.91	100,077,894.77	-124,837,86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冻结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7,537,600	17,537,600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建	2,052,580	15,000,062	1.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黎咏璋	630,000	14,628,800	1.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晓琦	8,500,000	8,500,000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绍金	1,820,000	8,008,88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0	7,608,720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少华	1,565,000	5,536,992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4,793,800	4,793,800	0.4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明	4,699,900	4,700,0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700,220股。股东张晓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38,100股。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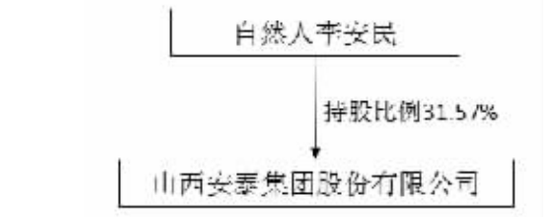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间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面对因行业和市场低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困局,一年来,公司上下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守住经营安全底线,确保生产稳定顺行。2024年,公司共自产焦炭81.05万吨,销售82.16万吨,受托加工焦炭94.06万吨;生产型钢123.69万吨,销售122.56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66.76亿元,同比减少33.29%;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亿元,较上年亏损大幅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1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大部分投资者已与立信达成和解并撤诉,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3%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8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重组方案有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发行的债券承担不超过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推动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冻结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互勉联合律师事务所重庆律师事务所,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立信不存在虚假陈述责任,并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8年8月	2023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年11月	2006年1月	2008年8月	2024年4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年	2000年	2015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4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能集团五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新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00	130.00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00	50.00	—
合计	180.00	180.00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副董事长王凤斌和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郭金虎、独立董事邓湘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十一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第十一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08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09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12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13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期间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审期间,根据公司目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5年4月15日,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同时,按照公司2024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关联方支付的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43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整改情况

1、本公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致歉

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以及控股股东合规意识方面存在不足。为此,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年报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季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报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其他内控制度涉及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上述第一至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1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公司自产焦炭7.17万吨,销售7.76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35亿元,平均售价为1,736.07元/吨(不含税);为第三方代加工焦炭41.30万吨,实现代加工收入0.87亿元;生产H型钢产品35.18万吨,销售35.14万吨,实现产品收入 10.62 亿元,平均售价为 3,021.62 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1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猛、杨锦龙、郭金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至10月,安泰集团向股权出让对手方以支付交易定金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1.5亿元,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向此对手方进行借款,构成关联方对安泰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李猛、杨锦龙、郭金虎分别作为公司实控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司将以此为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006,8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业绩亏损,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61,420.70元,主要是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同时,焦炭价格受上游钢铁企业挤压也持续走低,且降幅大于原料煤价格降幅所致。

三、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力争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1、对于焦化主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加工焦炭协议,实现焦化业务减亏目的,同时可以缓解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压力。

2、对于型钢主业,发挥品牌优势,以提高高附加值合金钢占比、定制化生产异形尺寸产品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同时,在生产环节通过提高钢坯热装热送率、提高型钢产品的成材率和合格品率、提高余热回收利用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

3、积极利用公司资源,拓展铁路代理收发货运输业务,利用公司掌握的煤炭客户资源,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等,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全面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品牌价值,向管理要效益,用精益促发展。

公司2025年将继续以生产经营改善为中心,密切结合市场形势,合理优化经营策略,全力保障生产稳定顺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将围绕主业继续深化战略投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961,420.70元,2024年未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35,428,690.43元;2024年未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89,582,404.72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1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金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7亿元(含现有担保到期续保及新增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5-2026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10亿元综